

國立臺南大學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表

☐重考生 ☐轉學生 ☐其他 原就讀學校： 科系所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☐轉系生 ☐復學生 原就讀科系所： 學號： 姓名： 聯絡電話： 現就讀： 系(所) 年 班

原就讀學校或科系所修習之科目								於本校申請抵免之科目				審 查 結 果	開課系所 主任簽章(同意抵免請核章)	所屬系所 主任簽章(同意抵免請核章)
科目名稱	修習 年級	修別	上學期		下學期		科目名稱	科目 類別	修別	學分/ 時數				
			成績	學分	成績	學分								
									☐ 必修 ☐ 選修		☐ 同意抵免____學分 ☐ 不同意抵免			
									☐ 必修 ☐ 選修		☐ 同意抵免____學分 ☐ 不同意抵免			
									☐ 必修 ☐ 選修		☐ 同意抵免____學分 ☐ 不同意抵免			
									☐ 必修 ☐ 選修		☐ 同意抵免____學分 ☐ 不同意抵免			
									☐ 必修 ☐ 選修		☐ 同意抵免____學分 ☐ 不同意抵免			

※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印製。

系所承辦人 ☒該生畢業學分____學分 學籍組承辦人 學籍組組長 教務長
☒本系所抵免學分上限____學分

- 一、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學之當學期**第三階段選課截止日(含)前**，一次辦理完竣。
- 二、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，至入學時已超過 10 年者，不予抵免。(抵免之年限請依各學系修業要點規定辦理)
- 三、辦理抵免時須檢附:1.課程架構 2.原就讀學校、科系所歷年成績表(其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)或相關碩士學分證明文件正本，一併親自送請相關科系所主任審核，於第三階段選課截止日(含)前繳回教務處學籍成績組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四、「審查結果」暨「同意抵免學分數」欄請開課系所主任及所屬系所主任填寫並簽章，其餘各欄均由學生根據成績單及入學系所開設之科目學分填妥。
- 五、請系所承辦人員核章及填寫:1.系所畢業學分數 2.系所規定抵免學分上限學分數。